附件1

2025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足球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学校体育联合会职业学校工作委员会足球联盟

二、承办单位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体育指导委员会

南京交通中等专业学校

三、竞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11月10日—16日

地点：南京交通中等专业学校

四、参加单位

各球队以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名义组队。学院各片区通过片区选拔赛分别遴选男子、女子各2支队伍参加总决赛。

五、竞赛组别

（一）男子组 （二）女子组

六、竞赛项目

男子足球、女子足球

七、参赛办法

每队领队1人，教练员1人，助理教练员 1人，队医1人，运动员20人（抵达赛区确认17人）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8人制比赛

（二）根据报名参赛队伍数确定比赛方法

1.若各组别参赛队伍数8-16支采取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制，积分高者名次列前。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制。

2.若各组别参赛队伍数在7支以下（含7支），则进行单循环比赛，直接排出名次。

3.若各组别参赛队伍不足3支（含3支），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三）比赛用球为5号球。

（四）比赛时间

1.全场比赛时间为70分钟（上下半场各3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2.在淘汰赛赛制中，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直接进行点球决胜。

（五）决定名次方法

在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在规定时间内打平，以罚点球的方法决出胜负，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名次列前：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一张黄牌减1分，两黄变一红减3分，直接被出示红牌减4分，一张黄牌加一张直接红牌减5分）。

如以上均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六）联赛规则及有关规定

1.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2.换人规定

（1）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8名，替补运动员8名，比赛可替换6名队员，位置不限，罚点球决胜负时不得换人，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3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2）赛前确认名单后，开赛前更换首发队员，该首发队员不再进入替补队员名单，替补人数相应减少，球队可换人数、换人次数不变。

3.红黄牌规定

（1）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2）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追加处罚除外）；连续两次被直接出示红牌，则终止该名队员参加本次比赛。

（3）小组赛的红黄牌累积带入交叉赛。

4.比赛装备

（1）参赛球队需自备深、浅两套比赛服及球袜，守门员比赛服颜色要明显区别于其他运动员，比赛服的号码“1-30”之间，比赛服装与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比赛队员紧身衣颜色须与比赛服一致，紧身裤颜色须与比赛短裤一致，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3）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

（4）比赛鞋须是皮面死钉足球鞋，不得穿着金属钉、混合钉足球鞋参加比赛。

5.特殊规定

（1）每名参赛运动员和管理人员进入任何比赛区域须佩戴组委会配发的“参赛证”或“领队证”或“教练证”，各阶段参赛运动员不得染发、纹身及佩戴任何饰物，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2）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联赛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点球），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比赛组委会做出决定。

（3）比赛中一个队场上队员不足5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3:0胜，如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比分为准。

（4）参赛队需提前30分钟到达赛场进行登记及资格审查，如在规定比赛时间未到达，超过15分钟则视为弃权，判对方3:0胜。

（5）凡在体育局（足协）注册过球员，系统报名8人制不超过6人，比赛场上不超过3人。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比赛将为获得前3名的球队颁发奖杯，对1-8名的球队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各组别报名4-8支队伍数时递减一名录取名次。

（二）比赛设“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志愿者”奖，按照6:1比例评选（评比办法另发）。对获得各奖项的人员比赛组委会将为其颁发证书予以奖励。

（三）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照6:1比例评选（评比办法另发）；比赛组委会将为获得以上奖项的运动队颁发奖牌。

（四）比赛设一、二等奖，颁发奖牌，（各组别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前40%为一等奖、后60%为二等奖）

十、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各参赛队以所在学院分院或办学点为球队名称，球队所有运动员必须同属该所学校，参赛队员必须具备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的学生。

2.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

3.参赛运动员的年龄，2004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特殊规定**

1.港、澳、台地区学生运动员参赛规定

在内地持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学生，或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可以报名参赛。

2.特殊球员约定

凡曾参加中国足球联赛（含超级、甲级、乙级）、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含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者暂不参加本联赛（如有政策调整，以补充通知为准)；如以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代表队成员身份参加上述赛事者，需提前上报备案，审核通过后不受此限。

3.各办学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审查，经查实违反资格规定者，取消比赛成绩，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一、参赛队报到

1.各参赛队须按指定时间赴赛区报到（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同时携带球队一面3号校旗（192X128CM）。

2.各代表队报到时运动员本人需要到达现场，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以及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新生录取名册（网上打印的学籍证明不予认可，需要加盖学校招办公章和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6个月以内体检视为有效，检查需包含心电图）、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等方可办理报到手续，凡提交材料不全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3.随队领队必须到达赛区，如需更换领队，须于赛前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委托书”，领队不到，一律不办理报到手续。

4.参赛单位一经报名成功，不得无故不参加比赛，否则下一年停赛。

本次赛事联系人：丁兰英（南京交通中等专业学校），手机：13770318108；朱兴强（体指委），手机：15052210561。

十二、赛风赛纪

（一）为切实端正赛风，体现育人宗旨，各学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逐一严格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有关规定过细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行为。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与比赛问题的申诉

关于对本次比赛资格问题申诉。各参赛单位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方可受理。

关于对比赛结果申诉。各参赛单位对比赛结果有异议，由领队或教练员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提交申诉报告，方可受理。

（三）对比赛中出现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违规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十三、技术官员、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主任及委员由省教育厅选派。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等由省学校体联和省足协共同选派，并报省体育局审核备案。

十四、经费

（一）所有参赛队食宿、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可提供协议酒店信息。

（二）按规定每支参赛队伍缴纳3000元竞赛服务费，具体见补充通知。

（三）大会所聘请的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以及工作人员的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接待条件、标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十五、其它规定

（一）本次比赛战略合作方为“江苏吾器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各参赛队赛事装备在自愿前提下，可通过合作方统一采购，合作方联系人：陈崇，联系电话：15252868768。

（二）领队及技术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次赛事与2025年“省长杯”卡尔美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职校-高职组）二赛合一。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学校体育联合会职业学校工作委员会、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